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6〕第 03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车辆号牌
1	钟学模	52222619*****6434	2025/12/07 09:09	海翔大道与同安大桥交叉口至海翔大道与滨海西大道交叉口段- 海翔大道与同安大桥交叉口至海翔大道与滨海西大道交叉口段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AA3661

以上事实有钟学模身份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钟学模与厦门志远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汽车租赁合同、钟学模与厦门志远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14 项之规定，对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记 6 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联系电话：0592-7136122）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

2026 年 3 月 11 日